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更改名稱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賣方於目標電影之收益權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收益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規定。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收益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ii)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於協議日期，賣方由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徐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收購賣方收益權 (相當於(i) 目標電影自中國電影院所得淨收入；及(ii) 目標電影自中國境外電影院所得淨收入，扣除發行成本後之47.5%)，由目標電影首映日期起計為期6年，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目標電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國內首映。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簽立協議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73,200,000港元) (有關訂金可按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款退回)；及
- (ii) 於完成日期前支付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 (相當於約109,800,000港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 (其中包括) (i) 賣方收益權；及(ii) 目標電影已產生及將產生之製作費、廣告及宣傳開支與融資成本金額後公平磋商協定。

目標電影已產生之投資及其他成本總額包括(i) 一名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投資者過往所作出之現金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該名投資者因此獲得 (其中包括) 目標電影票房淨收入47.5%之獨立權利；及(ii) 賣方以若干知識產權及個人服務 (包括目標電影之撰稿、導演及演出工作) 作出之非現金投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b) 取得一切適用法例規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或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同意或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 (c) 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且已達致所有其他承諾；
- (d) 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且已達致所有其他承諾；
- (e) 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及／或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所需之一切要求、批准及豁免，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及刊發公佈或通告(如適用)；及
- (f) 賣方取得轉讓或出售賣方收益權所需之一切書面許可或同意。

買方可隨時豁免(d)段所載先決條件。賣方可隨時豁免(c)段所載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致或(如適用)獲豁免，將即時向買方退回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即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賣方收益權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資產。

目標電影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為目標電影其中一名投資者，並於目標電影持有若干權益(包括賣方收益權)。目標電影為《港囧》，為一部即將上映之華語喜劇電影，由徐崢先生導演，並由徐崢先生、趙薇女士、包貝爾先生及杜鵑女士主演。目標電影為同樣由徐崢先生自導自演之電影《人再囧途之泰囧》(2012)(毛利超過200,000,000美元)之續集。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誠如通函所載(其中包括)，本集團計劃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現有及新業務，並擬每年開發及／或投資最少一部電影及／或一部電視連續劇。收購事項涉及目標電影投資，與本集團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相符。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意味本集團為實現發展計劃踏出第一步，故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擬以通函所載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之建議後作出)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規定。賣方由非執行董事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徐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本公佈日期，徐崢先生透過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8,625,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除上述外及據本公司所深

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賣方收益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根據中國或香港相關法例及條例商業銀行必須關門之任何日子以外之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徐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電影」	指	《港囧》(Lost in Hong Kong)
「賣方」	指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賣方收益權」 指 (i)目標電影自中國電影院所得淨收入(即目標電影自發行及於電影院放映等所收取之總票房收入，經扣除應付電影專項基金之款項、增值稅及附加費，以及電影院攤分之總票房收入)；及(ii)目標電影自中國境外電影院所得淨收入(惟該等收入須為已產生及可轉撥)，扣除發行成本後之47.5%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